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湾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成生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授权许可协议，将公司所有的“Enarodustat”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下称“Enarodustat”或“恩那司他”），于中国台湾地区，在肾性贫血适应证领域的独家许可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安成生技。具体包括该产品在肾性贫血适应证领域，台湾市场的独家技术开发、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按里程碑获得不超过225万美元的授权许可费。

同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安成生技将根据会计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支付公司销售分成。

本次授权许可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自台湾地区CDE就“Enarodustat”有关技术开发的方案确认可行，且协议各方权力机关批准并签署后生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